

业余无线电台设置申请表

国无管表 17

PA _____

① 申请人信息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民族		文化程度		身份证号			
服务单位						邮政编码	
常住地址						邮政编码	
联系地址						邮政编码	
电子邮箱							
参加社团或 俱乐部名称		主管单位 名称		会员证编号			
				会员证编号			
				会员证编号			
单位电话			住宅电话			移动电话	
其他说明 事项							

② 设台情况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	台站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T	资料表号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	台站地址（车载台车牌照号）			
操作证等级			操作证书编号	呼号	

③ 申请人承诺

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本申请表填写的所有内容真实、准确； 2、无线电台（站）的发射频率、功率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规定及技术标准，不对其他无线电台（站）或系统造成有害干扰； 3、无线电台（站）的设置、使用符合国家城市规划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； 4、在业余无线电业务和执照规定的范围内操作电台，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； 5、不传播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； 6、本单位（或本人）如变更地址、名称等事项或准备注销电台，将书面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； 7、遵守国家无线电管理的其他规定。 <p style="margin-top: 20px;"> 申请人签字：_____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 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10px;"> 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</p>
-----------	---

备注		表号	/
----	--	----	---

业余无线电台（站）设置申请表填表说明

1. 本表用于个人或集体申请设置各类业余无线电台（站）或变更已设台（站）站址、频率功率等核定项目时使用。此表为申请表，不同的操作频段需填写相应的技术资料申报表。与本表配套使用的技术资料申报表有以下 4 种：

表号	技术资料申报表名称	代号
国无管表 3	30MHz 以下无线电台(站)技术资料申报表	H
国无管表 4	陆地移动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	LM
国无管表 6	地球站技术资料申报表	E
国无管表 13	无线电台(站)技术资料申报表	V

2. 此表右上角的“PA_____”栏，系指业余无线电台（站）设置申请表编号。“PA”后由 8 位数字组成，前 4 位表示地区编码，中间 4 位表示年份，后 4 位表示申请表序号，例如：“PA1100-2006-0010”，表示北京地区 2006 年第 10 张业余无线电台（站）设置申请表。新设台（站）时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此栏。当用户变更已设台（站）数据或其他用途时，由用户填写已设台（站）的申请表编号。其中前 4 位表示年份，后 4 位表示申请表序号。新设台（站）时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此栏，变更已设台（站）数据时，由用户填写。
3. “申请人信息”数据项中，如果个人设置业余电台，请按表格栏目如实填写；如果单位设置业余电台，则“姓名”栏填写联系人姓名，“服务单位”栏填写设台单位名称，“联系地址”栏填写设台单位的详细地址。
4. “台站类别”栏，系指无线电台（站）的分类，可选择填写并在相应的“□”内填写“√”号，各种代号的含义如下：
- FB 基地台 LC 车载台 LS 手持台 JT 其他。
5. “资料表号”栏，系指和本申请表同时提交的技术资料申报表编号。
6. “台站地址”栏，系指设置的无线电台（站）所在地详细地址。若是车载台则填写车牌照号。
7. “操作证等级”栏，系指获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操作证书的等级。
8. “操作证书编号”栏，系指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业余无线电台操作证书》的编号。
9. “呼号”栏，系指业余电台的呼号，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准。
10. 如需填写续表，其资料申请表编号与前表相同，并在“备注”部分中“表号”栏“/”左侧填写该表的顺序号，右侧填写表的总数。例如，2/4 表示此资料表号下共有 4 张申请表，此表为第 2 张表。